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5-154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为推进本次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调整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数量，即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人民币 71,000.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70,700.00 万元，发行 A 股股票数量由不超过 84,062,775 股调整为不超过 84,065,597 股。本次发行方案修订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具体调整如下：

1、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本次发行不超过84,062,775股（含本数，根据2025年8月29日总股本测算，未考虑后续变化），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通过上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

确定。

若公司在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者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本次发行不超过84,065,597股（含本数，根据2025年11月6日总股本测算，未考虑后续变化），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通过上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者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

2、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1,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标签标识印刷材料扩产项目	28,932.77	24,32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2	电子级功能材料扩产升级项目	27,793.99	22,050.00
3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6,357.23	3,63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1,000.00	21,000.00
合计		84,083.99	71,000.00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7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标签标识印刷材料扩产项目	28,932.77	24,320.00
2	电子级功能材料扩产升级项目	27,793.99	22,050.00
3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6,357.23	3,63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0,700.00	20,700.00
合计		83,783.99	70,700.00

注：上述金额已扣除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已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300.00万元。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对发行方案的调整不构成本次发行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发行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的披露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1 日